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花山街道办事处)，2020 年度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符合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绩效管理各项指标的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资金投入足额及时，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及使用合规；绩效总体目标及各项具体定量、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后，街道内环境卫生、城市秩序、生态环境、城市综合治理、改善水环境等得到明显提高，居民幸福感明显增强。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各分项评分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投入指标	20 分	20 分	优秀
产出指标	40 分	37 分	优秀
效益指标	40 分	38 分	优秀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综合绩效	100分	95分	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2020年度花山街道办事处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资金预算数为1,806.46万元，预算执行数为1,806.46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完成的产出指标：①市政道路保洁条数（二级道路13条、三级道路8条）；②新建公厕1座；③管理公厕5座；④桥梁安全事故0起；⑤户外广告整治执法次数 ≥ 15 次；⑥园林执法次数 ≥ 15 次；⑦路政执法次数 ≥ 15 次；⑧河湖岸线垃圾清运次数 ≥ 1 次/天；⑨管护60.77公里河湖岸线；⑩垃圾分类督导员 ≥ 10 人；⑪垃圾分类分拣员 ≥ 10 人；⑫岸线保洁范围 30 ± 5 米；⑬距离岸线20米以内的湖面保洁；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100%；⑮签订工作目标完成率100%；⑯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保障覆盖水平 ≤ 20 户；⑰年终考核等次良好以上；⑱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100%；⑲工作完成及时率100%；⑳经费使用及时率100%；㉑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100%；㉒经费支出按照预算执行率100%；

②③巡查人员成本、岸线保洁成本、湖面保洁成本合计 ≤ 150 万/年。

2、完成的效益指标：①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②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geq 95\%$ ；③通过铁路沿线、桥梁管理、路政管理等综合整治，消除安全隐患；④保质保量完成日常道路保洁，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整治工作；⑤落实“门前三包”、“厕所革命”和户外广告整治；⑥湖泊和岸线的保洁工作达标，增加河湖长巡查河湖频次，推动河湖长宣传工作；⑦从源头控制垃圾增长，实现生活垃圾再利用。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的产出指标：①管护人员配备 12 人；②巡逻艇 1 艘；③垃圾分类督导员、分拣员保障覆盖水平 ≤ 700 户。

2、未完成的效益指标：①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完成率 $\geq 95\%$ ；②提高执法效率,获得居民对城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河湖管护人员为 16 人，超过了配备 12 人的标准。增长原因为需要管护的河湖岸线长度由 60.77 公里增加到了 75 公里，但人均管护河湖岸线长度比预算要短（预算为 5.06 公里/人，实际为 4.69 公里/人）。

(二) 巡逻艇租用了 3 艘，预算为 1 艘。主要原因为：①需要管护的河湖岸线长度由 60.77 公里增加到了 75 公里；②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设置的目标值过低，只租用 1 艘较难完成河湖管护工作。

(三) 垃圾分拣员、督导员超过了 700 户/人，主要原因为资金预算不足，导致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分拣员配备不达标。

(四) 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完成率较难达到 95%，部分居民文明意识和城市意识存在较大差距。

(五) 获得居民对城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还需努力，部分居民对城管工作不是很理解。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 指标“年垃圾填埋处理量(比上年) $\leq 3\%$ ”建议取消，现在改为焚烧处理垃圾，未使用填埋方法处理。

(二) 指标“生活垃圾年人均减量 $\geq 3\%$ ”建议更换，该指标量化难度非常高，很难进行量化考核，建议更换为“宣传环保教育，组织旧物再利用或旧物改造等社区居民活动，提倡少使用包装物、自带购物袋等”。

(三) 增加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分拣员的预算支出。

(四) 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巡逻艇数量为 3 艘。

(五)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的文明意识和主人翁精神。

附件：2020 年度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30日

